

傷

寒

論

傷寒論卷第七

漢張仲景著

晉王叔和撰次

宋成無已註

錢塘張卿子參

辨霍亂病脉證并治第十三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名曰霍亂

三焦者水穀之道路邪在上焦則吐而不利邪在下焦則利而不吐邪在中焦則既吐且利以飲食不節寒熱不調清濁相干陰陽乖隔遂成霍亂輕者止曰吐利重者揮霍撩亂名曰霍亂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發熱頭痛身疼惡寒者本是傷寒因邪入裏傷於脾胃上吐下利今爲霍亂利止裏和復更發熱者還是傷寒必汗出而解

傷寒其脈微澁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屬陽明也便必鞭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微爲亡陽。溢爲亡血。傷寒脈微溢。則本是霍亂。吐利亡陽亡血。吐利止。傷寒之邪未已。還是傷寒。却四五日邪傳陰經之時。裏虛。遇邪必作自利。本嘔者邪甚於上。又利者邪甚於下。先霍亂裏氣太虛。又傷寒之邪再傳爲吐利。是重虛也。故爲不治。若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利爲虛。不利爲實。欲大便而反失氣。裏氣熱也。此屬陽明。便必鞭也。十三日愈者。傷寒六日傳遍三陰三陽。後六日再傳經盡。則陰陽之氣和。大邪之氣去而愈也。

下利後當便。一經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下利後亡津液。當便。能食為胃和。必自愈。不能食者為未和。到後經中。為復過一經。言七日後再經也。頗能食者。胃氣方和。過一日當愈。不愈者。暴熱使之能食。非陽明氣和也。

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因逆加人參湯主之。惡寒脈微而利者。陽虛陰勝也。利止則津液內竭。

故云亡血金匱玉函曰水竭則無血與四逆湯溫經助陽加入參生津液益血。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頭痛發熱則邪自風寒而來中焦爲寒熱相半之分邪稍高者居陽分則爲熱熱多欲飲水者與五苓散以散之邪稍下者居陰分則爲寒寒多不用水者與理中丸溫之。

理中丸方

第一百七

人參 甘溫。

甘草 炙，甘平。

白朮 甘溫。

乾薑 辛熱，巴上各三兩。

右四味搗篩爲末。蜜和丸如鷄黃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服。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加減法。

內經曰。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用甘補之。人參白朮甘草之甘。以緩脾氣。調中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乾薑之辛。以溫胃散寒。

後加減法

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

脾虛腎氣動者，臍上築動，內經曰：甘者令人中滿。朮非壅補，桂泄奔脈，是相易也。

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

嘔家不喜甘，故去朮。嘔家多服生薑，以辛散之。

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

下多者，用朮以去濕。悸加茯苓以導氣。

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



津液不足。叫。木其以緩之。

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

裏虛則痛。加人參以補之。

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

寒淫所勝。平以辛熱。

腹滿者。去木。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

胃虛則氣壅。腹滿。甘令人中滿。是去木也。附子之辛。以補陽散寒。

活人云或四肢拘急或轉筋者亦去木加附子。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  
小和之。

吐利止裏和也身痛不休表未解也與桂枝湯小  
和之外。秦云裏和表病汗之則愈。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  
主之。

上吐下利裏虛汗出發熱惡寒表未解也四肢拘  
急手足厥冷陽虛陰勝也與四逆湯助陽退陰。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  
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吐利亡津液則小便當少小便復利而大汗出津  
液不禁陽氣大虛也脈微爲亡陽若無外熱但內  
寒下利清穀爲純陰此以外熱爲陽未絕猶可與  
四逆湯救之。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  
脈四逆加猪膽汁湯主之。

吐已下斷津液內竭則不當汗出汗出者不當厥。

今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能脈微欲絕者，陽氣大虛，陰氣獨勝也。若純與陽藥，恐陰爲格拒，或嘔或躁，不得復入也。與通脈四逆湯，加豬膽汁，膽苦入心而通脈，膽寒補肝而和陰，引置湯藥，不被格拒。內經曰：微者逆之，甚者從之，此之謂也。

四逆加豬膽汁湯方

第一百八

於四逆湯方內加入豬膽汁半合，餘依前法服，如無豬膽，以羊膽代之。

吐利發汗，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內經曰。食入於陰。長氣於陽。新虛不勝穀氣。是生  
小煩。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證并治第十四

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  
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  
拘急者。燒裊散主之。

大病新差。血氣未復。餘熱未盡。強合陰陽得病者。  
名曰易。男子新病差未平復。而嬾人與之交。得病。  
名曰陽易。婦人新病差未平復。男子與之交。得病。

名曰陰易。以陰陽相感動。其餘毒相染著。如換易也。其人病身體重。少氣者。損動真氣也。少腹裏急。引陰中拘攣。膝脛拘急。陰氣極也。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者。感動之毒。所易之氣。薰蒸於上也。與燒裊散。以道陰氣。

燒裊散方

第一百九

右取婦人中裊近隱處。剪燒灰。以水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卽利。陰頭微腫。則愈。婦人病。取男子裊。當燒灰。

張兼善云易疢之爲合陰陽感動餘邪而其人正氣本虛故能染着同用燒裨散以誘安正氣正氣安餘邪自平矣。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

病有勞復有食復傷寒新差血氣未平餘熱未盡早作勞動病者名曰勞復病熱少愈而強食之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留傳兩陽相合而病者名曰食復勞復則熱氣浮越與枳實梔子豉湯以解之食

復則胃有宿積加大黃以下之。

枳實梔子豉湯方 第一百一十一

枳實

三枚多苦寒

梔子

一曰長管苦寒

豉

一升綿裹苦寒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內枳實梔子煮取二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覆令微似汗。

枳實梔子豉湯則應吐劑此云覆令微似汗出者以其熱聚於上苦則吐之熱散於表者苦則發之內經曰火淫所勝以苦發之此之謂也。



王宇泰云傷寒之邪自外人勞復之邪自內發在吐下隨宜施治。

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沉實者以下解之。

差後餘熱未盡更發熱者與小柴胡湯以和解之。脈浮者熱在表也。故以汗解。脈沉者熱在裏也。故以下解之。

大病差後從腰已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大病差後脾胃氣虛不能制約腎水水溢下焦。

以下爲腫也。金匱要略曰：腰以下腫，當利小便。與  
牡蠣澤瀉散利小便而散水也。

牡蠣澤瀉散方

第一百十一

牡蠣

熬平

澤瀉

洗

栝蒌根

苦寒

蜀漆

去脂

葶藶

苦寒

商陸根

熬平

海藻

鹹寒，洗去鹹，已上各等分

右七味，異搗下篩爲散，更入臼中治之。白飲和服，方寸七，小便利，止後服，日二服。

鹹味湧泄。牡蠣澤瀉海藻之鹹，以泄水氣。內經曰：

濕淫於內平以苦佐以酸辛以苦泄之蜀漆黃連  
括萋商陸之酸辛與苦以導腫濕

大病差後喜唾又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  
之宜理中丸

汗後陽氣不足胃中虛寒不內津液故喜唾不了了  
與理中丸以溫其胃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  
傷寒解後津液不足而虛羸餘熱未盡熱則傷氣  
故少氣氣逆欲吐與竹葉石膏湯調胃散熱

竹葉石膏湯方

第一百十二

竹葉

二把 辛平

石膏

二斤 辛寒

半夏

半升 辛溫

人參

三兩 甘溫

甘草

二兩 甘平

梗米

半升 甘寒

麥門冬

半升 甘寒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內梗米煮米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辛甘發散而除熱竹葉石膏甘草之甘辛以發散餘熱甘緩脾而益氣麥門冬人參梗米之甘以補不足辛者散也氣逆者欲其散半夏之辛以散逆

氣。

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厚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陽明王於申酉戌宿食在胃故日暮微煩當小下之以損宿穀。

辨不可發汗病脈證并治第十五

夫以爲疾病至急倉卒尋按要者難得故重集諸可與不可方治比之三陰三陽篇中此易見也又時有不止是三陰三陽出在諸可與不可中也。

諸不可汗，不可下。病證藥方，前三陰三陽篇中，經注已具者，更不復出。其餘無者，於此已後，經注備見。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發汗，躁不得眠。

寸關爲陽脉，當浮盛，弱反在關，則裏氣不及，濡反在顛，則表氣不逮，衛行脉外，浮爲在上，以候衛氣，反在上，是陽氣不足，榮行脉中，沉爲在下，以候榮。

澁反在下，是無血也。陽微不能固外，腠理開，則風  
因客之，故令汗出而躁煩。無血則陰虛，不與陽相  
順接，故厥而且寒。陽微無津液，則不能作汗。若發  
汗則必亡陽而躁。經曰：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燥，  
不得眠也。

勁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即吐  
水。

勁氣者，築築然氣動也。在右者，在臍之右也。難經  
曰：肺內證，臍右有動氣，按之牢，若痛，膈氣不治，正

氣內虛，氣動於臍之右也。發汗則動肺氣，肺主氣，開竅於鼻，氣虛則不能衛血，血溢妄行，隨氣出於鼻，爲衄。亡津液，胃燥，則煩渴而心苦煩，肺惡寒，飲冷則傷肺，故飲卽吐水。

活人云：先服五苓散三服，次服竹葉湯。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難經曰：肝內證，臍左有動氣，按之牢若痛，肝氣不治，正氣內虛，氣動於臍之左也。肝爲陰之主，發汗汗不止，則亡陽外虛，故頭眩筋惕肉瞤。鍼經曰：止



虛則眩。

活人云先服防風白朮牡蠣汗止次服建中湯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

難經曰心內證臍上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心氣不治正氣內虛氣動於臍之上也心爲陽發汗亡陽則愈損心氣腎乘心虛欲上凌心故氣上衝正在心端。

活人云宜服李根湯。

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太煩骨節苦

疼。日暈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訖。

難經曰。腎內證。臍下有動氣。按之牢。若適腎氣不  
治。正氣內虛。動氣發於臍之下也。腎者主水。發汗  
則無汗者。水不足也。心中大煩者。腎虛不能制心  
火也。骨節苦疼者。腎主骨也。日暈者。腎病則日暈  
眩。如無所見。惡寒者。腎主寒也。食則反吐。穀不得  
前者。腎水乾也。王水曰。病嘔而吐。食又反出。是無  
水也。

活人云。先服大橘皮湯。吐止。後服小建中湯。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欲絕。手足厥逆。欲得蹇臥不能自溫。

咽門者胃之系。胃經不和則咽內不利。發汗攻腸。血隨發散而上。必吐血也。胃經不和而反攻表。則陽虛於外。故氣欲絕。手足冷。欲蹇而不能自溫。

諸脈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其形相像。根本異源。

動數之脈爲熱在表。微弱之脈爲熱在裏。發汗亡津液則熱氣愈甚。胃中乾燥。故大便難。腹中乾。胃

燥而煩。根本雖有表裏之異。逆治之後。熱傳之則一。是以病形相係也。

脉微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爲陽。逆微爲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爲虛。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

弦在上。則風傷氣。風勝者。陽爲之運動。微在下。則寒傷血。血傷者。裏爲之陰寒。外氣拂鬱爲上實裏有陰。寒爲下虛。表熱裏寒。意欲得溫。若反發汗。亡陽陰獨。故寒慄不能自還。

欬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不利心中饑煩  
晡時而發其形似瘥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欬而發汗  
蹇而苦澁腹中復堅。

肺寒氣逆欬者則劇吐涎沫亡津液咽中必乾小  
便不利膈中陽氣虛心中饑而煩一日一夜氣大  
會於肺邪上相擊晡時而發形如寒瘥但寒無熱  
虛而寒深發汗攻陽則陽氣愈虛陰寒愈甚故蹇  
而苦澁腹中復堅。

厥脈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

厥而脉緊則少陰傷寒也。法當溫裏而反發汗則損少陰之氣。少陰之脉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腎爲之本。肺爲之標。本虛則標弱。故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

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劇者言亂目眩者死。命將難全。

不可發汗而強發之。輕者因發汗而重。而難差。重者脫其陰陽之氣。言亂目眩而死。難經曰。脫陽者見鬼。是此言亂也。脫陰者目盲。是此目眩也。眩非

玄而見玄是逆於盲也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發汗。汗出則四肢厥逆冷。

肺經虛冷。上虛不能治下者。欬而小便利。或失小便。上虛發汗。則陽氣外亡。四肢者諸陽之本。陽虛則不與陰相接。故四肢厥逆冷。

傷寒頭痛翁翁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自嘔者。下之益煩。心中懊憹。白餒發汗。則致痊。身強難以屈伸。熏之則發黃。不得小便。灸則發欬唾。

傷寒當無汗惡寒。今頭痛發熱微汗出，自嘔則傷寒之邪傳而為熱，欲行於裏，若反下之，邪熱乘虛流於胸中，為虛煩，心懊憹如饑，若發汗則虛表，熱歸經絡，熱甚生風，故身強直而成痙，若熏之，則火熱相合，消燦津液，故小便不利而發黃，肺惡火，灸則火熱傷肺，必發欬嗽而唾膿。

承類鈴方云：傷寒發汗有四難，凡發熱頭疼有汗而非無汗，惡風而非惡寒，例發其汗，汗不止為漏風，間有發而為痙者，此分外症發汗之一難也。至



于發熱頭痛尺脈遲者爲榮虛血少不可發汗  
熱頭痛脈弦細屬少陽不可汗汗則譫語此分脈  
發汗之二難也動氣在左不可汗汗則頭眩汗不  
止則筋惕肉瞤動氣在右不可汗汗則衄而渴心  
煩飲則吐水動氣在上不可汗汗則氣衝心動氣  
在下不可汗汗則無汗心煩骨節疼此分內證發  
汗之三難也春宜汗不可大發以陽氣尚微冬不  
大汗以陽氣伏藏汗之必吐利口爛生瘡此知時  
發汗之四難也

辯可發汗證并治第十六

大法春夏宜發汗

春夏陽氣在外邪氣亦在外故可發汗

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時出似葉葉然一時間許亦  
往不可令如水流漓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必亡  
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

汗緩緩出則表裏之邪悉去汗大出則邪氣不除  
但亡陽也陽虛爲無津液故不可重發汗

凡服湯發汗中病便止不必盡劑

汗多則亡陽

凡云可發汗無湯者。九散亦可用。要以汗出爲解。然不如湯隨證良驗。

聖濟經云。湯液主治。本乎腠理壅鬱。除邪氣者。於湯爲宜。金匱玉函曰。水能淨萬物。故用湯也。

夫病脈浮大。問病者言。但便鞭爾。設利者。爲大逆。鞭爲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脈浮當以汗解。

經曰。脈浮大。應發汗。醫反下之。爲大逆。便鞭難。雖爲裏實。亦當先解其外。若下利藥。是爲大逆。結胸。

雖急，脈浮大，猶不可下，下之即死。况此便難乎。經曰：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若先發汗，治不為逆。下利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宜桂枝湯發汗。

外臺云：裏和表病，汗之即愈。

辯發汗後病脈證并治第十七

發汗多亡陽，譫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榮衛以通津液，後自愈。

胃為水穀之海，津液之主。發汗多亡津液，胃中燥。

必發譏語。此非實熱，則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

其榮衛通行津液，津液生，則胃潤，譏語自止。

此一卷第十七篇凡三十一證，前有詳說。

辯不可吐第十八。

合四證已具太陽篇中。

辯不可吐第十九。

大法春宜吐。

春時陽氣在上，邪氣亦在上，故宜吐。

凡用吐湯中病即止，不必盡劑也。

要在適當，不欲過也。

病胸上諸實，胸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而反有涎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脈反遲，寸口脈微滑，此可吐之，吐之利則止。

胸上諸實，或痰實，或熱鬱，或寒結胸中，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反有涎唾者，邪在下，按之氣下，而無涎唾，此按之反有涎唾者，知邪在胸中。經曰：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今下利日十餘行，其脈反遲，寸口脈微滑，是上實也，故可吐之。玉函曰：上

盛不已，吐而奪之。

宿食在上脘者，當吐之。

宿食在中下脘者，則宜下。宿食在上脘，則當吐。內經曰：其高者，因而越之；其下者，引而竭之。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結，以客氣在胸中，心中滿而煩，欲食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吐之。

此與第六卷厥陰門瓜蒂散證同。彼云脈乍緊，此云脈乍結。惟此有異，緊爲內實，乍緊則實未深，是邪在胸中，結爲結實，乍結則結未深，是邪在胸中。

所以證治俱同也。

吳氏云，凡病在膈上者，脈大胸滿多痰者，食在胃，口脈滑者，俱宜吐之。華佗謂傷寒三四日，邪在胸中者，宜吐之。凡吐用瓜蒂散，或淡鹽湯，或溫茶湯與之。如人弱者，以人參蘆湯吐之，亦可。若痰多者，以二陳湯一甌，乘熱與之，以指探喉中，卽吐也。凡老人怯弱，與病勞內傷虛人，并婦人胎前產後，血虛脈弱小者，皆不可吐。凡藥發吐者，如防風桔梗山梔，只用一味煎湯溫服之，則吐，蓋誤吐則損人。



止焦元氣爲患非輕可不慎哉。

辯不可下病脉證并治第二十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澁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澁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澁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不可下。下之則心下痞。癱。

陽微下之陽氣已虛陰氣內甚故心下痞。癱。

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心悸也。

動氣在右。肺之動也。下之傷胃動肺。津液內竭。咽燥鼻乾者。肺屬金。主燥也。頭眩心悸者。肺主氣。而虛也。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劇。雖有身熱。卧則欲蹠。

動氣在左。肝之動也。下之損脾。而肝氣益勝。復行於脾。故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劇也。雖有身熱。以裏氣不足。故卧則欲蹠。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上浮冷。熱汗。

自泄欲得水自灌。

動氣在上心之動也。下之則傷胃。內動心氣。心爲火。主熱。鍼經曰。心所生病者。掌中熱。肝爲藏中之陰。病則雖有身熱。卧則欲蹠。作表熱裏寒也。心爲藏中之陽。病則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得水自灌。作表寒裏熱也。二藏陰陽寒熱。明可見焉。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清。殺心下痞也。

動氣在下。腎之動也。下之則傷脾。腎氣則動。腎寒。

乘脾故有腹滿頭眩下青穀心下痞之證也。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卧則欲蹠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

咽中閉塞胃已不利也。下之則閉塞之邪爲上輕。復傷胃氣爲下重。至水漿不下。卧則欲蹠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知虛寒也。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若亡脉厥者當臍握熱。

外實者表熱也。汗之則愈。下之爲逆。下後裏虛者。

熱內陷。故發微熱。厥深者。熱亦深。亡脈厥者。則脈氣深陷。客於下焦。故當臍握熱。

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大渴。求水者欲愈。惡水者則金匱玉函曰。虛者十補。勿一瀉之。虛家下之爲重。虛內竭津液。故令大渴。求水者。陽氣未竭而猶可愈。惡水者。陽氣已竭則難可制。

脈滿而弱。弱反在關。滿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爲陽。遲微爲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爲虛。虛者不可下也。

虛家下之。是爲重虛。難經曰。實實虛虛。損不足。益有餘。此者。是中工所害也。

微則爲欬。欬則吐涎。下之則欬止。而利因不休。利不休則胸中如蟻。齧粥入則出小便不利。兩脇拘急。喘息爲難。頸背相引。臂則不仁。極寒反汗出。身冷若冰。眼睛不慧。語言不休。而穀氣多入。此爲除中。口雖欲言。舌不得前。

內經曰。感於寒。則受病。微則爲欬。甚則爲泄。爲痛。肺感微寒。爲欬。則脈亦微也。下之氣下。欬雖止。而

利因不休。利不休。則奪正氣而成危惡。腸鳴者。水穀不化。氣損也。頸背相引。臂爲不仁。極寒反汗出身冷如冰者。表氣損也。表裏損極。至陰陽俱脫。眼睛不慧。語言不休。難經曰。脫陽者見鬼。脫陰者目盲。陰陽脫者。應不能食。而穀多入者。此爲除中。是胃氣除去也。口雖欲言。舌不得前。氣已衰。脫不能運也。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浮反在上。數反在下。浮爲陽虛。數爲無血。浮爲虛。數爲熱。浮爲虛。自汗出。

而惡寒數爲痛振寒而慄微弱在關胸下爲急喘汗  
而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於脇振寒如搏形如瘧  
狀請反下之故令脉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爲痞小  
便淋瀝小腹甚硬小便則尿血也

弱在關則陰氣內弱濡在巔則陽氣外弱浮爲虛  
浮在上則衛不足也故云陽虛陽虛不固故腠理  
汗出惡寒數亦爲虛數在下則榮不及故云亡血  
亡血則不能溫潤腑臟脉數而痛振而寒慄微弱  
在關邪氣傳裏也裏虛遇邪胸下爲急喘而汗出



脇下引痛振寒如瘧此裏邪未實表邪未解胃反  
下之裏氣益虛邪熱內陷故脈數發熱狂走見鬼  
心下爲痞此熱陷於中焦者也若熱氣深陷則客  
於下焦使小便淋瀝小腹甚鞭小便尿血也

脈濡而緊濡則胃氣微緊則榮中寒陽微衛中風發  
熱而惡寒榮緊衛氣冷微嘔心內煩醫爲有大熱解  
肌而發汗亡陽虛煩躁心下苦痞堅表裏俱虛竭卒  
起而頭眩客熱在皮膚悵快不得眠不知胃氣冷緊  
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沒水灌其身客熱應時罷慄

慄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胃顛。體惕而又振。小便爲微難。寒氣因水發。清穀不容間。嘔變反腸出。顛倒不得安。手足爲微逆。身冷而內煩。遲欲從後救。安可復追還。

胃冷榮寒。陽微中風。發熱惡寒。微嘔心煩。醫不溫胃。反爲有熱。解饑發汗。則表虛亡陽。煩躁心下痞。堅先裏不足。發汗又虛其表。表裏俱虛竭。卒起頭眩。客熱在表。悵快不得眠。醫不救裏。但責表熱。汲水灌洗。以却熱。客熱易罷。裏寒益增。慄而振寒。復

以重被覆之。表虛遂汗出。愈使陽氣虛也。顛倒也。  
顛目而體振寒。小便難者。亡陽也。寒因水發。下爲  
清穀。上爲嘔吐。外有厥逆。內爲躁煩。顛倒不安。雖  
欲拯救。不可得也。本草曰。病勢已過。命將難全。

張卿子云。除脈濡而緊四字爲題。自是一首漢人  
古詩。爲清涼解利之戒。孫思邈所謂傷寒于大毒  
諸寒藥者。比比也。

脈浮而大。浮爲氣實。大爲血虛。血虛爲無陰。孤陽獨  
下。陰部者。小便當赤而難。胞中當虛。今反小便利而

大汗出。法應衛家當微。今反更實。津液四射。榮竭血盡。乾煩而不得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醫復以毒藥攻其胃。此爲重虛。客陽去。有期必下。如汚塗而死。

衛爲陽。榮爲陰。衛氣強實。陰血虛弱。陽乘陰虛。下至陰部。陰部下焦也。陽爲熱。則消津液。當小便赤而難。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者。陰氣內弱也。經曰。陰弱者。汗自出。是以衛家不微。而反更實。榮竭血盡。乾煩而不眠。血薄則肉消。而成暴液者。津液四射也。醫反下之。又虛其裏。是爲重虛。孤陽因下。

遊脫去

皆竭胃氣內盡必下如污泥而死

脈數者久數不止止則邪結正氣不能復正氣却結於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脈數者不可下下之則必煩利不止

數爲熱止則邪氣結於經絡之間正氣不能復行於表則邪結於藏邪氣獨浮於皮毛下之虛其裏邪熱乘虛而入裏虛叶熱必煩利不止

脈浮大應發汗醫反下之此爲大逆

浮大屬表故不可下

病欲吐者不可下。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爲邪猶在胸中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下之爲逆。

表未解者雖有裏證亦不可下。當先解外爲順。若  
反下之則爲逆也。經曰本發汗而反下之此爲逆  
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鞭。

陽熱證多則津液少。下之雖除熱復損津液。必便  
難也。或謂陽多者表熱也。下之則心下鞭。

戴元禮云陽明下證已具其人喘嗽或微寒寒熱  
太陽陽明或往來寒熱爲少陽陽明於陽明證中  
而有太陽少陽證未罷此非正陽明也慎未可遽  
下所以古註陽明有三常須識此。

無陽陰强大便鞭者下之則必清穀腹滿。

無陽者亡津液也陰强者寒多也大便鞭則爲陰  
結下之虛胃陰寒內甚必清穀腹滿。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發汗則不識人熏之則喘不  
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小便難頭痛背強加溫

針則愈。

傷寒則無汗發熱頭痛微汗出者寒邪變熱欲傳於裏也發汗則亡陽增熱故不識人若以火熏之則火熱傷氣內消津液結爲裏實故喘不得小便心腹滿若反下之則內虛津液邪欲入裏外動經絡故短氣小便難頭痛背強若加溫針益陽增熱必動其血而爲衄也。

傷寒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脈欲厥厥者脈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漸大是其候也如此者惡寒甚者



翁翁汗出喉中痛熱多者目赤脈多睛不慧  
之咽中則傷若復下之則兩目閉寒多者便清  
多者便膿血若熏之則身發黃若熨之則咽燥若小  
便利者可救之小便難者爲危殆

脈陰陽俱緊則清邪中上濁邪中下太陽少陰俱  
感邪也惡寒者少陰發熱者太陽脈欲厥者表邪  
欲傳裏也惡寒甚者則變熱翁翁汗出喉中痛以  
少陰之脈循喉嚨故也熱多者太陽多也目赤脈  
多者睛不慧以太陽之脈起於目故也發汗攻陽

則少陰之熱因發而上行故咽中傷若復下之則  
太陽之邪因虛而內陷故兩目閉陰邪下行爲寒  
多必便清殺陽邪下行爲熱多必便膿血熏之則  
火熱甚身必發黃熨之則火熱輕必爲咽燥小便  
利者爲津液未竭猶可救之小便難者津液已絕  
則難可制而危殆矣

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衄不可制貪水  
者必嘔惡水者厥若下之咽中生瘡假令手足溫者  
必下重便膿血頭痛目黃者若下之則兩目難言

者脉必厥其聲啞咽喉塞若發汗則戰慄陰陽俱  
惡水者若下之則裏冷不嗜食大便完穀出若發汗  
則口中傷舌上白胎煩燥脉數實不大便六七日後  
必便血若發汗則小便自利也

傷寒發熱寒變熱也口中勃勃氣出熱客上膈也  
頭痛目黃血不可制者熱蒸於上也千金曰無腸  
卽厥無陰卽嘔貪水者必嘔則陰虛也惡水者厥  
則陽虛也發熱口中勃勃氣出者咽中已熱也若  
下之亡津液則咽中生瘡熱因裏虛而下若熱氣

內結則手足必厥。設手足溫者，熱氣不結而下行。作吐熱利下重，便膿血也。頭痛目黃者，下之，熱氣內伏則目閉也。貪水爲陰虛，下之。又虛其裏，陽氣內陷，故脈厥聲啞，咽喉閉塞。陰虛發汗，又虛其陽，使陰陽俱虛而戰慄也。惡水爲陽虛，下之。又虛胃氣，虛寒內甚，故裏冷不嗜食。陽虛發汗，則上焦虛燥，故口中傷爛，舌上白胎而煩燥也。經曰：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喜饑。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此有瘀血。此脈數實不大便六七日，熱畜血於內也。七打

之後邪熱漸解迫血下行必便血也便血發汗陰陽俱虛故小便利

下利脈大者虛也以其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者屬當歸四逆湯主之

脈大爲虛以未應下而下之利因不休也浮者按之不足也革者實大而長微弦也浮爲虛革爲寒寒虛相搏則腸鳴與當歸四逆湯補虛散寒

活人云虛者十補勿一瀉強實者瀉之虛實等者雖瀉勿大泄之此金匱語也

吳氏云凡有惡風惡寒者凡腹滿時減時滿者凡  
腹脹滿可揉可按虛軟者凡陰虛勞倦凡手足逆  
冷凡脉弱者凡脉在表俱不可下凡脉沉不實不  
疾按之無力者凡亡血家及婦人經水適來適斷  
或熱入血室與夫胎前產後崩漏等證及小便頻  
數小便清而大便秘者俱不可下。

辨可下病脉證并治第二十一

大法秋宜下

秋時陽氣下行則邪亦在下故宜下。

凡服下藥用湯勝丸中病卽止不必盡劑也。

湯之爲言蕩也。滌蕩腸胃。澆灌藏府。推陳燥結。散熱下寒。破散邪疫。理導潤澤。枯槁悅人皮膚。益人血氣。水能淨萬物。故勝丸散。中病卽止者。如承氣湯證云。若一服利而止。後服。又曰。若一服讖語止。更莫復服。是不必盡劑。

下利三部脈皆平。按之心下鞭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下利三部脈平者。已爲實。而又按之心下鞭者。則邪甚也。

故宜大承氣湯下之

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經曰脈遲者食乾物得之金匱要畧曰滑則穀氣實下利脈遲而滑者胃有宿食也脾胃傷食不消水穀是致下利者爲內實若但以溫中厚腸之藥利必不止可與大承氣湯下去宿食利自止矣王宇泰云脈遲而有力方可用此法若無力而外證無所據者恐虛寒不宜妄投大承氣也



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浮而大按之反澁尺中亦微而澁故知有宿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寸以候外尺以候內浮以候表沉以候裏寸口脈浮大者氣實血虛也按之反澁尺中亦微而澁者胃有宿食裏氣不和也與大承氣湯以下宿食王三陽云尺澁亦有血虛者須審外證惡食氣否及胸膈飽悶否方是

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故也當下之與大承氣湯

傷食則惡食，故不欲食。如傷風惡風，傷寒惡寒之類也。

王三陽云：亦有熱在胃，口不能食者，不宜下。

下利差後，至其年月日復發者，以病不盡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乘春則肝先受之，乘夏則心先受之，乘至陰則脾先受之，乘秋則肺先受之。假令春時受病，氣必傷肝，治之難愈。邪有不盡者，至春時元受，月日內外相感，邪必復動而痛也。下利爲腸胃疾，宿積不盡。

故當下之。

下利脉反滑，當有所去，下之乃愈。宜大承氣湯。  
脉經曰：脉滑者，爲病食也。下利脉滑，則內有宿食。  
故云當有所去，與大承氣湯以下宿食。

痢腹中滿痛者，此爲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金匱要畧曰：病者腹滿，按之不痛，爲虛，痛爲實。可  
下之。腹中滿痛者，裏氣壅實也，故可下之。

傷寒後脉沉沉者，內實也。下解之，宜大柴胡湯。

傷寒後爲表已解，脉沉爲裏未和，與大柴胡湯，以

下內實經曰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脉沉實者以下解之

脉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鞣脉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可以下之宜大承氣湯

金匱要畧曰脉雙弦者寒也經曰遲爲在藏脉雙弦而遲者陰中伏陽也必心下鞣大則爲陽緊則爲寒脉大而緊者陽中伏陰也與大承氣湯以分陰陽

活人云傷寒裏證須看熱氣淺深故仲景有直下

傷寒論卷之十一  
論  
之者如大小承氣十棗大柴胡湯是也。有微和其  
胃氣者如調胃承氣湯。脾約丸。少與小承氣微和  
之之類是也。

李東垣云。下藥用大承氣湯最緊。小承氣次之。調  
胃承氣又次之。大柴胡湯又次之。

王宇泰云。唐氏四時治要謂仲景活人書。下證俱  
備。當行大承氣必先以小承氣試之。合用大柴胡  
必先以小柴胡試之。按湯劑丸散。生靈之司命也。  
死生壽夭。傷寒之瞬息也。豈以試爲言哉。昔雞峰

張鎰宋之神醫也。療一傷寒。診脈察。

灸水氣湯。欲飲復疑。至于再三。如有

持藥以待病者。忽發戰慄。覆緜衾四五重。稍

汗如洗。明日脫然。使其藥入口。則人已斃矣。

觀之。則屠氏之探試。雖非仲景本旨。得非庶工之

龜鑑歟。